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雪峰先生、严春来先生、孙爽女士、宋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6月5日届满,提前换届选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峰先生、严春来先生、孙爽女士、宋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尹稚先生、赵军先生、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6月5日届满，提前换届选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稚先生、赵军先生、李劲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尹稚先生、赵军先生、李劲松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稚 陈伟英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